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姨丈，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雖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及相對人之陳述。

01 (二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
02 (三)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弟弟即關係人丁○○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
03 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(四)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
05 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。

06 (五)身心障礙證明及診斷證明書。

07 (六)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8 認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09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
10 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
11 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林毓青